

彰化縣芬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

- 一、主旨：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 二、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2 點 20 分
- 三、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 四、委員名冊如下：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張婉珮	張婉珮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曾昱涵	曾昱涵
委員	教務主任	李逸儔	李逸儔
	學務主任	陳柏璋	陳柏璋
	總務主任	廖哲強	(假)
	業務承辦人	陳翌珊	陳翌珊
	教師會代表	吳嘉俊	吳嘉俊
	特教教師	黃麗娟	黃麗娟
	七年級導師代表	鄭進乾	鄭
	九年級導師代表	黃玉如	(假)
	特教學生代表(國三)	林○靜	(畢業)
	特教學生代表(國二)	姚○得	姚
	家長代表	吳信緯	吳信緯

彰化縣芬園國中特教推行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12 時 20 分

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主席：張校長婉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流程：

- 一、 報告出席人數
- 二、 主席宣布開會
- 三、 確認會議議程
- 四、 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 學年第 2 次會議需持續追蹤項目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2	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資源班教室不足，提請討論。	以 304 旁空教室為空間規畫申請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依決議申請 114 年度改善及充實資源班設施設備申請書並已繳交計畫。	☒ 是 ☐ 否
5	審議 113 學年度下學期鑑定安置事宜。	依規定申請特殊教育鑑定流程。	依決議及家長同意書執行特教鑑定，不同意鑑定者已依規定繳回不同意鑑定書並確實提報於特教通報網，已通知家長國中階段兩年內不再提出第一大類申請。	☒ 是 ☐ 否
113 學年第 3 次會議需持續追蹤項目				
1	審議本校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邀請設計師入校刊會討論並通過計畫內容，在 114 年 2 月 27 日發文並寄送計畫及會議紀錄資料至縣府。	依據 114 年 5 月 8 日縣府來文，符合特殊學生需求，本校計畫按原計畫經費申請表進入複審階段。	☒ 是 ☐ 否

五、 工作報告：

1. 查本校特教助理員楊湘琴於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於大竹國小值勤期間服務態度良好，準時值勤，並依規定辦理請假。114 學年度特教新生有肢體障礙輕度(腦麻)入學將回歸本校服務。
2. 本學期代收代辦費已核發。

3. 114 學年度新生轉銜共計 4 名，芬小 3 名（2 名學障，另 1 名為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輕度）茄荖 1 名（學障）、同安 1 名（智能障礙輕度），新生轉銜會議相關工作及會議紀錄，已陸續製作列入成果冊中。
4. 113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201 陳生-學障、葉生-學障
202 張生-學障，103 張生-智輕、劉生-學障、203 張生-非特、203 李生不同意鑑定。
5. 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名單：301 陳生（學）、葉生（學）、黃生（智輕），302 張生（學）
303 林生（疑似智輕）、姚生（聽），201 林生（智輕）、莊生（智輕）、202 葉生（學）、
203 吳生（智輕）、劉生（學）、張生（智輕）、新生蔡生（智輕）、新生周生（學）、
新生周生（學）、新生鄭（腦麻）、新生楊生（學），共計 17 名。
6. 114 年適性安置結果公告：
301 許生 國立南投高商 觀光事業科
302 李生 國立北斗家商 餐飲技術科（實技）
304 林生 國立員林家商 美顏技術科（實技）
304 謝生 私立達德商工 汽車科
轉銜工作將陸續展開。
7.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鑑定報名類別為數理類資優，該類別有 1 位學生報名；語文類別報名人數 0 人，依據 114 年 6 月 5 日公告資優鑑定結果為未通過，下學年度不需要申請資優方案。
8. 本校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已通過複審，擬依期程辦理招標施工。
9.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已辦理資源班大同職探中心化工科體驗課程。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含特殊需求領域）結果（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3 學年度芬園國中課程評鑑（含特殊需求領域）結果，請審議。

決 議：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評鑑已按各大指標，敘明執行情形及結果，各委員無其他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其中依學生需求開設學習策略、職業教育等特殊需求課程。

決 議：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等部定課程。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融入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各委員無其他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詳如附件三)。
-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應為 28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14 節)、數學領域(16 節)、特殊需求領域(4 節)，共計 34 節。黃師為導師基本鐘點 12 節，配課 16 節，超鐘點 4 節；陳師為特教專任兼任資料組，基本鐘點 9 節，配課 10 節，超 1 節；餘 8 節數學由代課教師授課。依課程規劃彙整為「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四)。

決 議：已彙整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依照特殊生需求訂定計畫並規劃配課節數，各委員無其他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本校學習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今年依課程計畫提供區域排課課表協請教學組優先排課。

決 議：依特殊生需求彙整表開設課程並撰寫課程計畫書，依計畫中各組別情形，由特教導師提供區域排課課表，協請教學組優先排課。

提案五：審議 203 姚生申請聽力師和聽語巡迴輔導，提請討論。

說 明：經期末 IEP 會議與家長、學生、聽語巡迴老師和聽力師的討論確認後，此二項服務繼續申請。

決 議：資料組依申請期程申請聽力師和聽語巡迴到校輔導。

提案六：審議 114 學年度段考、模擬考暨教育會考考試適當服務，提請討論。

說 明：203 姚生為聽障生，因其聽力受損之故，經與導師、家長和學生討論後，擬於段考時依循原班一般生英聽考試制度進行考試；並於 114 學年度 10 月視模擬考英聽情形再提出會考免考英聽申請(以閱讀題作為其英文科成績)。

決 議：姚生國三上學期依循一般生英聽考試制度；模擬考則視英聽考試成績情形再提出會考免英聽申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記錄：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陳翌珊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曾昱涵

校長

芬園國中 張婉婷
校長